

ICS 27.010
F 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2021.3—2010
代替 GB 12021.3—2004

GB 12021.3—2010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The minimum allowable value of the energy efficiency and
energy efficiency grades for room air conditioners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12021.3—2010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5 千字
2010年3月第一版 2010年3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40107 定价 1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 12021.3—2010

2010-02-26 发布

2010-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5 能效等级的判定方法

根据产品的实测能效比,查表 2,判定该产品的能效等级,此能效等级不应低于该产品的额定能效等级。

表 2 空调器能效等级指标

W/W

类 型	额定制冷量(CC)	能效等级		
		1	2	3
整体式		3.30	3.10	2.90
分体式	CC≤4 500 W	3.60	3.40	3.20
	4 500 W<CC≤7 100 W	3.50	3.30	3.10
	7 100 W<CC≤14 000 W	3.40	3.20	3.00

6 节能评价

空调器的节能评价为表 2 中能效等级的 2 级。

7 试验方法

能效比的测试方法按照 GB/T 7725—2004 的相关规定执行。

能效比实测值保留两位小数。

8 检验规则

8.1 能效限定值应作为空调器出厂检验的抽检项目。

8.2 针对同型号、同批次产品,抽取一台样品,测试产品的能效比。若不满足规定要求,再抽取二台样品,实测值均应满足规定要求,否则判定该批次产品为不合格。

9 能效等级标注

9.1 生产厂家应根据本标准的要求和测试结果,确定产品的额定能效等级。

9.2 生产厂家应在其产品的出厂文件上注明该产品的额定能效等级、所依据的标准号。

前 言

本标准的第 4 章是强制性的,其余是推荐性的。

本标准废除 GB 12021.3—2004《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本标准与 GB 12021.3—2004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对产品的能效限定值进行了修改(第 4 章);

——对产品的能效等级指标进行了修改(第 5 章)。

本标准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司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合理用电分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北京工业大学、青岛海尔空调有限公司、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艾默生环境优化技术(苏州)、国际铜业协会(中国)、上海日立电器有限公司、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苏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广州志高空调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成建宏、李红旗、高保华、黄辉、缪雄伟、王贻任、赵恒谊、周易、陈伟升、王若虹、李燕、于红梅、林岷。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 12021.3—1989;

——GB 12021.3—2000;

——GB 12021.3—2004。